

行业点评

小贷公司管理办法落地，严监管趋势持续

强于大市（维持）

行情走势图



相关研究报告

【平安证券】行业深度报告*银行*消费金融专题系列（二）：线上模式：从获客和风控看互金平台入局策略*强于大市 20241106

【平安证券】行业深度报告*银行*消费金融专题系列（一）：于无色处见繁花，细分赛道大浪淘沙*强于大市 20240906

证券分析师

袁喆奇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
S1060520080003
YUANZHEQI052@pingan.com.cn

研究助理

许淼 一般证券从业资格编号
S1060123020012
XUMIAO533@pingan.com.cn

李灵琇 一般证券从业资格编号
S1060124070021
LILINGXIU785@pingan.com.cn



事项：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平安观点：

- **严格业务范围，明确经营和监管原则。**《办法》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仅限于：（1）发放小额贷款；（2）商业汇票承兑、贴现；（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严禁出租出借牌照等违规“通道”业务。从监管方来说，明确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对本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负总责，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应当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经营区域上，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区域另行规定。
- **明确单户信贷限额，强调小额分散特性。**《办法》在贷款限额上进一步明确，但较20年版本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所变化，其中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对单户用于消费的贷款余额由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30万元，不得超过其最近3年年均收入的1/3，该两项金额中的较低者为贷款金额最高限额，改为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经营贷则是由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改为对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贷款集中度上，《办法》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15%，持续强调分散特性。针对联合贷出资模式，《办法》要求与商业银行联合发放的网络贷款的单笔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
- **细化融资要求，明确贷款分类。**首先从融资要求上来看，严格“1+4”融资杠杆倍数指标，一方面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1倍。另一方面，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4倍，实收资本较为丰厚的头部机构未来竞争力有望保持。风险端来看，《办法》首次明确小额贷款公司将逾期超过九十天的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明确所有放贷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所有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必须通过放贷专户，严格贷款分类和资金管理要求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 **精细化监管落地，头部机构或将更为受益。**《办法》的出台有利于完善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控制度，引导行业提高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水平，以“小额分散”定位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展望未来，风控体系更为完善，客户群体更为稳定的头部机构或将更为受益。
- **风险提示：**（1）政策推进不及预期；（2）宏观经济下行超出预期；（3）竞争加剧拖累企业盈利。

平安证券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 20% 以上）
-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 10% 至 20% 之间）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市场表现在 $\pm 10\%$ 之间）
-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表现 10% 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表现 5% 以上）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市场表现在 $\pm 5\%$ 之间）
- 弱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表现 5% 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研究所

电话：4008866338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
融中心 B 座 25 层

上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
大厦 26 楼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
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